

亞洲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

- 91.05.08 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
- 91.06.12 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91.11.06 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91.12.18 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95.05.19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 至 13 點條文，原第 5、16 點刪除
- 95.06.02 亞洲秘字第 9502624 號函發布
- 98.12.3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點條文
- 99.1.18 亞洲秘字第 0990000465 號函發布
- 99.6.25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
- 99.7.21 亞洲秘字第 0990007267 號函發布
-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7、8 點條文
- 101.11.01 亞洲秘字第 1010012060 號函發布
- 101.11.1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 點條文
- 101.12.28 亞洲秘字第 1010014336 號函發布
- 105.12.2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4 點條文
- 106.01.13 亞洲秘字第 1060000641 號函發布
- 112.07.2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4、5 點條文
- 112.08.10 亞洲秘字第 1120011996 號函發布
- 113.11.2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點條文
- 113.12.06 亞洲秘字第 1130019605 號函發布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則第十四點第三項訂定之。

二、本校各開課單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申請暑修開課期限內，檢附奉准同意開課之簽核文件後，得於暑期開班授課：

- (一)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之特殊科目者。
- (二)必修科目須重修或因轉學、轉系而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 (三)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四)修習輔系或雙主修學位者。
- (五)因教學需要，專案申請開班核准者。
- (六)其他適於暑期開班授課之科目者。

三、系院專業必修課程應由專任教師授課。另開班人數規定如下：

- (一)大學部各科須達二十人、碩士、碩專班需達 5 人，始得開課；不足前述人數者須專案申請，其開課經費不足部分由修課學生共同分攤，否則不予同意開課。但 94 年次以後學生就學期間申請專案服役者(以下簡稱專案就學役男)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如學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
- (二)僑生之申請各科須滿十人(含十人)始得開班，但情形特殊者(如應屆畢業僑生)不足十人亦可開班，所收學分費如不符鐘點費開支之數額，得依「僑生假期課業補習班辦法」第十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實補助。

- 四、本校通識「校定必修」及「博雅課程」每年暑修以各領域(類)開設一門為限，並本校得視實際需要於暑假期間開班授課，每年開設一至二期，一期不超過九學分，兩期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為原則。
- 五、本校學生除學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不得申請選修暑期課程者外，均得申請修習暑修班，他校學生申請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並依本校「校際選課暨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本校學生至外校暑修須依「校際選課暨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向外校申請，每學期跨校選修課程之學分數最高以五學分為限。
- 六、教務處應於開班前一個月調查各系(組)所、學程、中心預定開授之科目，並以書面及上網方式公告暑修班每期開班之科目、申請日期及上課日期等相關訊息。
- 學生修習暑修班，應於公告期限內至「選課系統」選課，再於「學生資訊系統」列印繳費單至銀行或使用 ATM 繳費後，始認定為完成選課手續，未達開班人數之科目，應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否則一律停開；停開之課程，除應予退費外，同學亦可改選其他課程。
- 七、參加暑修班者，除應依本校訂定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外，選讀科目如使用電腦或語言教室者，應另繳實習費或本校規定之相關費用。
- 暑修班每期開課後，除因衝堂或開課人數不足停開者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或改選。
- 八、學生如有特殊情形，致無法繼續修習已修習科目者，得於該期暑修結束前一週，填妥「停修科目申請表」(如附件)，經授課教師或系(組)所、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辦理，已繳交之學分費、實習費及相關費用不予退費。
- 九、暑修班之考試於每期期末以隨堂方式舉行，學生若於期末考試期間因情況特殊，其請假及補考方式，由授課教師決定之；期末考試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十、學生暑期選課之科目學分不得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各科成績亦不得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其學分及成績應併入歷年成績計算。
- 十一、經核准開班授課之授課教師鐘點費，依教育部核定之各職別夜間教師鐘點費標準核算，並不計入學期應授課基本時數。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